

公告訂定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

轉載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衛生福利部為強化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之品名及標示管理規範，於今(111)年5月11日公告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，將於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(以產製日期為準)，以透明消費資訊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該公告規定，是依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所含蜂蜜含量，規範產品品名標示，以及蜂蜜原料原產地標示。

- 一、蜂蜜含量達60%以上者，有添加糖(糖漿)者，品名應標示如「加糖蜂蜜」；添加糖(糖漿)以外之其他原料，而未添加糖(糖漿)者，品名應標示如「調製蜂蜜」或「含○○蜂蜜」。
- 二、蜂蜜含量未達60%，且品名含「蜂蜜(蜜)」字樣者，則品名應完整標示如「蜂蜜(蜜)口味」或「蜂蜜(蜜)風味」。

三、前述產品均應依蜂蜜含量多寡依序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。

四、包裝蜂蜜產品，倘標示「蜂蜜(蜜)」、「100%蜂蜜(蜜)」、「純蜂蜜(蜜)」，應為僅含蜂蜜成分之產品。未添加蜂蜜之包裝糖漿產品，品名不得標示「蜂蜜(蜜)」字樣。

食品藥物管理署提醒，食品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，食品業者應依所用之原料如實標示，提供清楚明確資訊，以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。市售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如有標示不完整之情節，涉違反食安法第22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另倘涉及標示不實，涉違反同法第28條規定，最重可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，產品依同法第52條限期回收改正。

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草案

自112年7月1日生效(以產製日期為準)

 蜂蜜含量 100%	可 標示「蜂蜜」、「純蜂蜜」 「100%蜂蜜」
蜂蜜含量 ≥60%	添加糖漿: 品名標示「加糖蜂蜜」 添加糖漿以外之其他原料: 品名標示「調製蜂蜜」或 「含○○蜂蜜」
蜂蜜含量 <60%	品名標示「蜂蜜口(風)味」
不含蜂蜜	品名 不得 標示「蜂蜜」字樣

產品應依蜂蜜含量多寡依序標示「蜂蜜原料原產地」

FDA 食藥署